

林佩芬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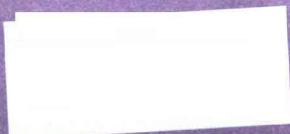
雁字回时

雁 字 回 时

【台】林佩芬 著



湖 南 文 艺 出 版 社



雁 宇 回 时

林佩芬 著

责任编辑：刘苗松

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*

1988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7.5 插页：2

字数：153,000 印数：1—16,000

ISBN 7—5404—0363—2

I·291 定价：2.90元

目 录

第一部 命运是一只看不见的手 (1)

第二部 镜花水月总成空 (98)

第三部 春天远去之后 (162)

自主与自觉

——《雁字回时》后记 (234)

命运是一只看不见的手



阳光像花蕊般的招展着，金黄色的温柔漾了开来，延伸到大地上；初秋的清晨，空中还飘着几许微风，传送着马路上特有的汽油烟味。

李宝玉一手拎着个塑胶袋，一手牵着儿子，迎着阳光过马路；她的步子是不急不徐的，一袭简单的家居服，一双便鞋，更衬出了她的从容有致。

走到幼稚园门口了，停住脚步，她低下头，又顺手理了一下儿子身上整洁的白围兜，柔声的叮咛着：

“样样，记得，要有礼貌啊！乖乖听老师的话，等你放学的时候，妈妈给你做你最爱吃的清蒸鱼！”

“好——”样样是个胖嘟嘟的小男生，他用力的点着头，一面又极其认真的说道：“可是，妈妈，你还要记得，去帮我换录影带噢！”他指指她手中的塑胶袋。

“好——妈妈记得！”她笑了起来，露出了一口文细的齿：

“给我们的小影迷换卡通影片！”

“谢谢妈妈！”祥祥欢呼了一声，又喊了声：“妈妈再见！”转身便跑进大门里去了。

她站在门外，看着祥祥的背影消失，整颗心沉浸在自己满足的感觉里，脸上不自觉的泛着笑容，眼中流泻着慈光，直立了好一会儿，她才缓缓的转身离去。

信步的走进市场，踱了一圈，买了条新鲜的鱼，又添了些蔬菜，行过鲜花摊前，她没忘了买上一把雏菊；走出市场的时候，一双提着东西的手已经有些儿感到沉重了。

好在，对她来说，这种沉重的感觉早已经司空见惯了，都已经是第七年的主妇生涯了，提着一袋袋的食物从市场往回家的路上走，根本都数不出有几千趟了。

额角些微的沁出了些汗珠，分不出手去拭擦，她也就算了。

走过邮局，那家她经常进出的录影带租售店便在望了；她走了进去，轻轻的吁出了一口气，先在椅子上放下了刚买来的食物与花，然后择过早上带出门的塑胶袋，打开来，取出里面的两卷录影带。

“早——”一大早，才开始营业不久，店老板在柜台上正忙着整理一叠新的海报，一面探头同她打招呼；这家店，她是老主顾了，儿子爱看卡通片，丈夫爱看外国电影，总有两年了，她每个礼拜都要来个两三趟，为丈夫儿子换租录影带。

“今天想换什么片呢？”店老板笑吟吟的问着。

“一样嘛——卡通——”她从架上选了一卷卡通影片，递过去给老板登记。

“看这个，好哎，小孩子，从小就会想当太空人——将来，嘿，就开太空船给妈妈坐呢！”

她听得哈哈一下，看着老板手忙脚乱的找笔和登记簿，也就不说话了，顺手去翻看柜台上的海报。

海报显然才刚送来，雪滑的铜版纸上留着浓郁的油墨的气息，配合新上市的录影带，供店里张贴在门上墙上的，“又来了什么新片？”她的指尖透着好奇。

却不料，一翻开海报，映入眼帘的赫然是一张旧照。

“啊——”

不由自主的一声惊呼自她心头喉中涌出，一刹那间，惊悚布满了全身，她忍不住的颤抖着，舌尖都僵麻了，张大了嘴巴却没办法说话。

店老板听到了她的叫声，斜过眼来一瞄她手中的海报，便开始同她解释了起来：

“早上才到的片子啦，很不错呢，十几二十年前的旧片，重新拷出来，很多人挺怀念的，水明月演的黄梅调，从前迷死好多老太大的呢——要不要挑几卷回去？刚到，还没有人租过呢！”

他热心的指了指一大堆落在柜台一边的录影带，又指着海报，叽叽呱呱的说了下去：

“你看，都还没有上架呢！迟了，会给人家租走，就不能挑选了喔——我去把海报贴起来！你看，水明月漂亮是真的漂亮，不像现在的电影明星，都是靠化妆的！”

店老板的嗓门儿不小，店里又没有其他的客人，正对着她讲话，那声音轰隆轰隆的，像雷似的打在她的心上。

勉强的定住了神，还是觉得耳中嗡嗡的作响；她把腰背靠住了柜台，尽可能的深呼吸，然后，她伸出手去接过老板登记好了的卡通影片，装做若无其事的随口说着，

“好了哦，再见！”

店老板追着又问了一句：

“怎么，老电影，不爱看哇？很好的啦！”

“哦，再说吧——”强抑着心头的热潮，她不让自己的声音中透出什么异样来，想好了一句说词：“我们家看电视，是儿子第一，先要挑儿子爱看的！”

加快了脚步走出店门，一下子迎着了耀眼的阳光，逼得她不由自主的低下了头，行走间，看着的便是自己的脚尖和自己的身影，脚尖踏着身影，一步步的，像肉体在追赶着灵魂似的。

回到了家里，心里还是隐隐的透着慌慌的感觉，放下手里的袋子，那束雏菊用水瓶供养着，她给自己倒了杯开水，这才缓缓的在沙发上坐了下来。

柔软的沙发椅中充满了安全感，她让自己把整个身体都缩进椅中，更加的有了一种可依赖的感觉，颈子靠着椅背，头便仰成了一个舒适的角度，视线也正好停留在对面墙上挂着的照片。

是自己的结婚照片，白纱礼服，粉红色玫瑰，持续了七年的娇艳呢，玫瑰还是玫瑰，丝毫没有褪色；她定定的看了好一会儿，那玫瑰花也和她的新潮一起起伏着。

店老板从来就没有认出她来——就是从结婚以后开始的吧，搬到这里来住，洗尽铅华了，走在街上都没有人知道她

是谁呢！

她是张太太呀，儿子在幼稚园里的同学都喊她张妈妈呢！

七年，时间就像水一样的流过去了。

水明月的电影——是店老板说的：

“从前迷死好多老太太的呢！”

心口像是被针尖刺了一下，从前，怎么说从前这两个字呢？

那是多少年前啊！她想到店老板说：

“水明月漂亮是真的漂亮，不像现在的电影明星，都是靠化妆的！”

漂亮？真的漂亮吗？

她忽然感到心惊，店老板的话，就是老影迷心中的梦想吧，存在于回忆与怀念中的必定是最美好的，活生生的人站在面前反而认不出来呵！

录影带，人家必定是利可图才会重新拷贝出来的；其实电影院还不是一样，每隔几年就上演一次旧片，逝去的岁月便永远不断的轮回着。

至少，在影片里是青春永驻的了。

她想着，下意识的伸出手去抚摸着自已的脸颊；惊悸的心渐渐的平静下来了，代之而起的是一种茫然，和一种怅惘的感觉，她没有办法仔细去分辨，也没有办法去捕捉。那种若有所失的感觉像雾一样的悄悄涌起，悄悄的向她袭来。

末了，只能静静的坐在自己收拾得一尘不染的家中，让雾来淹没她自己……她由不得轻轻的一颤，不自觉的从椅子里挺起身来。

走出了家门，她直直的朝录影带租售店走去；海报已经张贴出去了，老远的就看得见，云鬓花颜金步摇，霓裳羽衣，一顿古装美人的半身照片，配着三个斗大的字：“水明月”；她心里的鼓声又响了起来。

“老板，我就照你的建议租一卷吧。”她保持着微笑，口气也极其柔和：“白天在家没事，正好可以打发时间！”

店老板正在为别的客人服务，一听她的话，头也不抬的说：

“啊，好——您请自个儿挑！”

她并没有挑选，只是随手拿了一卷——对她来说，哪一卷都是一样的；片名，剧情，都不是什么重要的。

倒是在拿给店老板登记的时候，他提醒了她：

“吓！您真是有眼光——这是水明月演得最好的一部哇，说起来是没有《梅妃》啦《紫钗记》啦有名，不过，真是好哇！您以前就看过吧？”

她只有淡淡的笑，克制着自己，点了点头说：

“看过。”

“我就知道，你这个年纪的人，从前准也是水明月的影迷！”店老板得意洋洋的说道。

“是啊！”她的声音有点儿哑了。

“唔，诺，《雁字回时》——”店老板登记好了，又把录影带交到她手里。

租金是包月式的，不需要每次付钱；她接过录影带，转身便走出了店门；手里握着录影带，方方的，扁，而且轻，一点儿沉重的感觉都没有，甚至，一点儿实体的感觉都没有，

可是，生老病死，喜怒哀乐，悲欢离合，全都浓缩在里面了。

不过是一条细细长长的带子罢了，怎么就卷起了岁月的痕迹呢？

她往回家的路上走，整个人都无所遁形的暴露在阳光下，脚下却仿佛是一步步的踏着岁月与洪荒。

《雁字回时》，她很清楚的记得这部电影；可是，像这样的，把这部电影捧在手上走路，却是从来也没有想到过的事情呵！二十年了，仔细的算一算，整整是二十年前的事了，《雁字回时》开拍，杀青——

什么都记得，尽管这二十年来都没有去想它，可也没有忘了它呵！

“春天已经走远了，可是，春天还是会再来的！”一刹时，一句话从她口中不假思索的就说了出来，那声音是微小的，可是她自己听得很清楚。

那正是《雁字回时》里的一句台词啊，剧中的女主角在剧终前这样的喃喃自语着。

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突然想起这句话来，也在马路上这样的喃喃自语；惊愕中，她不自觉的停下了脚步，在马路上海愣了好几秒钟；在阳光下，她感到眼前一阵恍惚。

《雁字回时》，她用舌尖抵住上颚，只让声音在心里流荡，“春天还是会再来的！”她的心里有着怒涛澎湃。

录影带进了放影机。

二十年前的电影——时间在机器中倒退回来了，二十年的岁月也在机器中消失了。

荧光幕上呈现的是二十年前的容颜，美得像一株盛开的

红莲，她莲步珊珊，她翩然歌舞，长长的水袖配合着黄梅调的旋律，诉说着一个才子佳人的故事。

那是一出悲剧，美貌的佳人与多情的公子在后花园私订终身，而这爱情不被世俗接受，公子也因而被嫉妒他的人诬告，佳人为救情郎而女扮男装代他坐牢，冀望公子进京赶考得中功名后回来平反冤狱，不料，就在冤狱平反，佳人出狱的时候发现公子已经另娶相府千金，佳人问天无语，于是悲悲切切的哭着，哭着，赚尽了观众的热泪。

“我为他，抛家别母把牢进，我为他公堂受审挨苦刑，我为他，三更望断五更明……”

连着十八个“我为他”的唱腔，凄怨而哀伤，当年也在街头巷尾流行了好一阵子的，可是，再从录影带中放出来，音效便没有原片的好了，略带着杂哑，而且声音特别的尖，从原本的凄怨变成了凄厉，岁月毕竟还是改变了一些东西。

然而，她并没有注意到录影带的音效；整个人瘫在椅子里面，两眼直视着荧光幕，她所看到的那个幻觉的世界里有着她永恒的花容月貌。

她看得痴了，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泪水湿透了衣襟。

二

小时候，她从来没有想到过，有一天，她会去拍电影，当了电影明星。

她生在一个穷乡僻壤之中，可惜，生身的父母和原来的

家都已经无法追忆了，自己原来姓什么，叫什么名字，根本就不知道。只记得，是五岁那年，她被一个妇人带进了李家。

世界改变了。李家是一个中上程度的小康之家，住在市区里一幢略显得老旧的两层楼房里；李先生和李太太带着独子自大陆来台，在高雄定居了下来。

李先生在招商局的一艘轮船上工作，长年的航海生涯使他的肤色晒成了古铜一般，便衬得李太太更显得白皙了。

李太太容貌秀丽，性情贤淑，唯一遗憾的是她由于在兵荒马乱之际生下头胎儿子，此后便不能再生育了，上了四十岁，李先生想要个女儿，儿子希望有个妹妹，便只有借助于收养了。

她托了不少人，打听有穷苦的人家，打算把女儿送人的——这是第四个相看的孩子了，她一眼就喜欢上了。

“这孩子长得真好，五官这么秀气——”她对李先生说，“再喂胖点会更好看的！长大了，准是个大美人呢！”

李先生也有同感，一逗的点着头，还拉过儿子来说着：

“信明，你看，你喜不喜欢？这个，给你做妹妹，好不好？”

信明刚满八岁，瞪大了眼睛看着前面这个衣衫褴褛的小女孩，看了好一会儿，忽然从自己的裤子口袋里掏出一颗糖，伸手递了过去，口中说着：

“喏，给你吃！”

李先生和李太太不约而同的朗声笑了起来。

第二天，介绍的阿发婶便把人带进了李家。

李太太顺手一个红包塞进阿发婶手里，一方面向她道谢

着说：

“让你多跑路了——”另外再拿了个装着钞票的信封，一并交给了阿发婶：“这个，就麻烦你转交——也麻烦你再说一声，放心好了，女儿，我们会比亲生的还疼呢！”

“是罗，我就知道，这个小孩好命啦！”阿发婶脸上堆满了笑容：“以后，跟你们姓李咧，住楼房，过好日子，做大小姐啊！”

“也麻烦你再转告一声，”李先生过来插嘴说话：“我打算给她改个名字呢——唔，就叫她宝玉，宝玉，宝玉，以后，就是我们心头的一个宝，一块玉哇！”

说着，他顺手抱起了宝玉，得意洋洋的举到半空中，呵呵的笑了起来。

李太太自是也笑得合不拢嘴来，拉着信明说道：

“你看，就是你的宝玉妹妹啊，以后，你要爱护宝玉妹妹，照顾她长大哦！”

信明听得高兴得跳着鼓掌起来，口中连说了五、六个“好”，却不料，被抱在半空中的宝玉，一时间不能适应这突如其来的过多的爱，竟然“哇”的一声哭了起来。

一连过了好几天，她才慢慢的适应了新环境，啼哭的次数也减少了许多；信明一放学回来便要去逗她玩，吃东西也总和她一人一半，没两个礼拜，她从一句国语也不会说的程度，进步到了追着信明玩，满口“哥”的叫着。

李先生不久又要跟着轮船出海去了，临行前，全家四口到照相馆照了一张全家福给李先生带上船去，多了这么个如宝似玉的养女，照片的画面好看多了，李先生走后，李太太

和信明也不会感到寂寞了。

李太太给宝玉留起了长发，梳成小辫子，再配上各式的小衣裳，将宝玉打扮得像个公主似的；空闲的时候，她便带着信明和宝玉上朋友家串串门子，一干船员太太聚在一起，总是闲话家常，众人总爱同李太太打趣：

“哟，干嘛养什么女儿呢！索性，就是媳妇吧，瞧瞧，这么好看的小姑娘呢，养大了，真给嫁出去，那多舍不得呢！”

“台湾人不是有句话吗？叫做‘送做堆’——”

李太太总是笑吟吟的在人群中左右说着：

“孩子们，都还小呢——”

笑语中，她自然是掩不住自己的得意神色，也更加的爱替宝玉打扮，爱带宝玉出门；宝玉也确实长得好，小孩儿家虽说看不出什么脸蛋身材来，宝玉却有着一副天生讨好人家的五官，秀气，水柔，配上了一张小瓜子脸，隐隐的是一个美人的雏形。

这样的孩子是人见人爱的；然而，宝玉却也不是完全没有缺点，她爱哭，经常是泪眼汪汪的，两道眉皱在一起，也不知道她是哪里来的愁思，压得一张脸透不开朗的形容；李太太只当她年纪小，离开自己的亲生父母以后，需要较长的时间来适应新环境，好在宝玉生性乖巧文静，即使是哭也不是嚎啕的声量，而只是低泣，或者默默的流泪，并没有带来什么困扰；“久了，长大了，自然会好的！”她想着，便没放在心上。

倒是信明，每次宝玉一哭，他就比谁都紧张。

“乖，不要哭嘛！”他用着大孩子说话的口气哄小孩子：

“哥哥保护你，不要哭喔——”

一旦宝玉停止了哭泣，他就立刻牵着她的小手，带着她出去玩耍，逗着哄着，弄到她高高兴兴的回家。

一段日子下来，信明反倒比李太太还会照顾宝玉了。

第二年，李太太送宝玉上了附设在小学里的幼稚园，让她每天跟信明一起上下学；兄妹俩感情非常好，每天早上，信明一睁开眼睛便去推醒睡在旁边的宝玉，有时还捏捏她的鼻子喊道：

“上学，迟到罗！”

李太太给宝玉梳小辫子，他便站在旁边看，淘气的时候，看着李太太在辫梢扎蝴蝶结的时候，也叫着笑道：“等一下蝴蝶就飞到天上去了，宝玉的头发也一起飞走了——哇，宝玉就变成男生了啦！”

好几次，宝玉被他逗得信以为真，一急，哭了起来，又赖他去哄，弄得连李太太都啼笑皆非的叹着气，数落着信明道：

“你这是干嘛？好端端的，偏要把她弄哭，最后累的还不是自己吗？”

可是，小孩只觉得好玩，哪里想到过其他，生活中不是哭就是笑，原来也就是件平常的事啊！

一天，李先生所服务的轮船回航了，离别了多日，李先生带着兴奋的心情和一包包的礼物回家来；一进门，才刚坐下，他就将宝玉拉过来，让她在自己的怀中坐着，摸着她的脸蛋说着：

“唷唷，瞧着你是长高点了，可是，怎么还这么瘦哇？

唔？瞧瞧哥哥，是长壮了喔！”

信明站在一旁，只道是被冷落了，好不容易巴到李先生提到他了，一抬头，正想说话，却不料被李太太打断了：

“嗨，这两个孩子，吃的穿的用的睡的，可全都是是一样的哟——”李太太故意玩笑似地说着。

“我可没偏心了准——一个胖，一个瘦，那就只有天知道了！你可别冤枉我！”

李先生笑道：

“冤不冤枉，一问便知！信明，来——你来告诉爸爸，小孩子不会撒谎，说的准是真的；你说，妈妈最疼的人是谁？”

信明骨碌着一双眼睛，不假思索的就说：

“妈妈最疼妹妹，她每天都说，宝玉是妈妈的心肝宝贝？”

话一出口，李先生和李太太倒不约而同的放声大笑了起来，笑够了，李太太却又补充着说：

“我是最疼宝玉了，可是，最疼宝玉的人倒不是我！”她朝李先生看着，格格的笑边说。

“最疼宝玉的人也不是你，是信明——你别看信明长得比宝玉胖呢，其实，吃东西的时候，反而都是他让宝玉多吃一点的呢！”

李先生更是笑得嘴都合不拢。

“好，好，这样就好！”

他高兴的拿出带回来的礼物，给李太太买的是口红、雪花膏和丝袜，给信明买了铅笔、蜡笔、玩具飞机，给宝玉买的是一个做得十分精致美丽的洋娃娃；其他的还有巧克力糖和苹果。